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发布

申请超出合理数量或频次需付费

本报记者 曹金华

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出台《管理办法》不是设立新的收费项目增加政府收入，而是针对实践中较为突出的少数人滥用权利问题确立制度调节手段，有效引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最大限度把合理合法的需求满足好，把不合理不合法的诉求限制住。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这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从基本定位、收费标准、收费程序、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明确向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收取费用。根据《管理办法》有关数量、频次的规定，绝大多数申请人的正常申请不受影响。

据悉，这一规定旨在有效调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2019年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足中国实际、吸收借鉴有关国际经验，在原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收费规定基础上，将收取信息处理费确立为必要的调节手段，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管理办法》根据实际情况，确立了两种收费标准，并细化了具体计收方式。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根据《管理办法》，第一种方式是按件计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的免收，10件以上的部分收取费用。第二种方式是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同一申请人每件申请获取政府信息30页以下的免收，30页以上的部分收取费用。

记者了解到，在政府信息公开实践中，少数申请人多次反复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高发，特别是个别申请人围绕一些事项提起数百件、数千件甚至上万件申请，严重影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专家表示，出台《管理办法》不是设立新的收费项目增加政府收入，而是针对实践中较为突出的少数人滥用权利问题确立制度调节手段，有效引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最大限度把合理合法的需求满足好，把不合理不合法的诉求限制住。

同时，新规也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相关行为的需要。实践中，各地分散制定的收费标准不一、收费方式可操作性不强，既不利于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也容易引发不必要的行政争议。《管理办法》既规范引导申请人，也规范约束行政机关。

根据《管理办法》，行政机关收取的信息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及时足额缴入同级国库。具体收缴方式按照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目前，绝大多数地方可以实现线上缴费和线下银行网点缴费，收费方式的可操作性大大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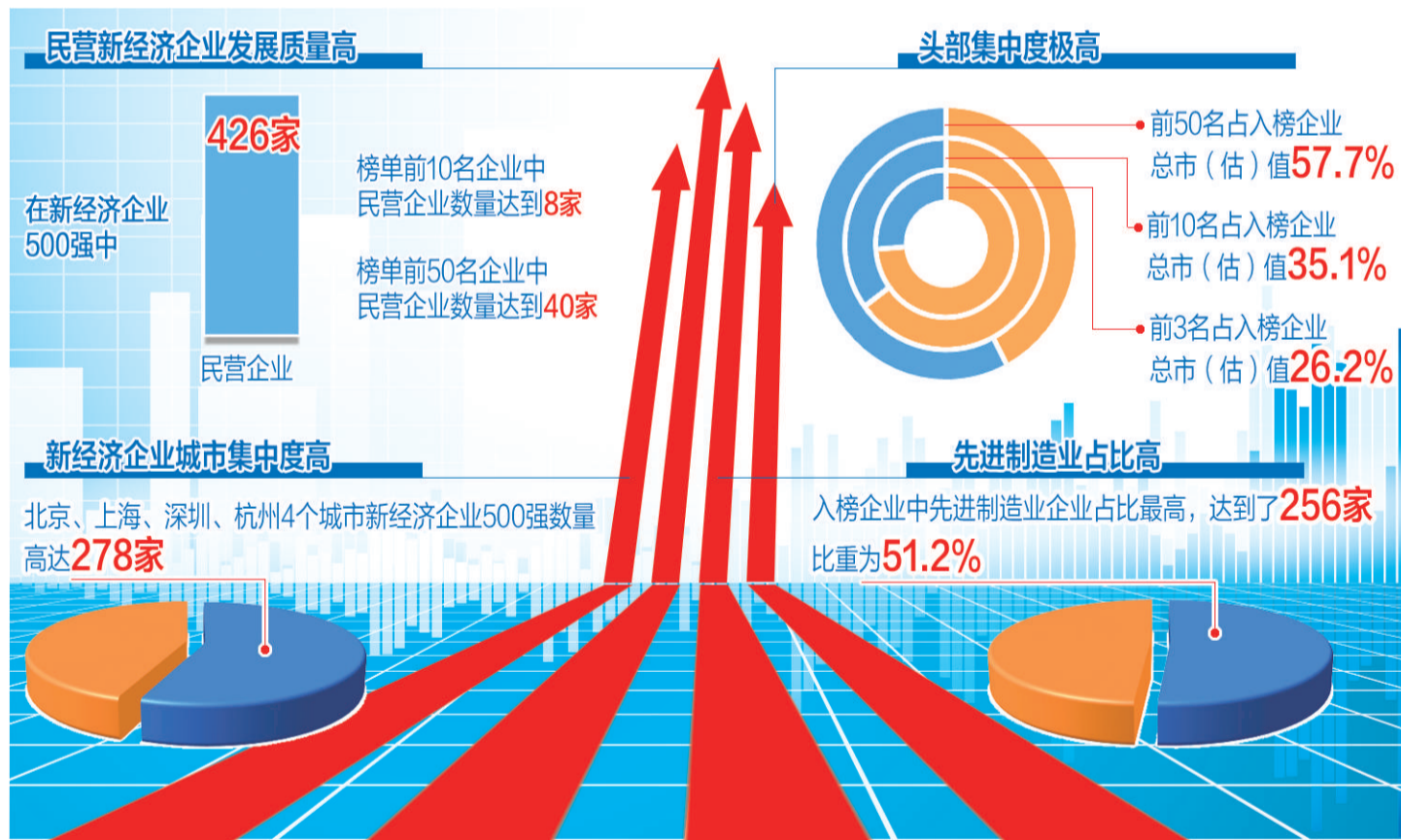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收费行为的监督，是确保《管理办法》得到准确执行的关键。《管理办法》要求，价格、财政、审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信息处理费收取行为的监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及时处理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严肃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为。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要按照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统计汇总，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2020中国新经济企业500强榜单显示——

民营企业成新经济主力军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于泳

榜单显示，新经济企业500强以民营企业为主，上榜数量达到426家，这说明民营企业已成为新经济发展主力军。与重资产、重工业的传统企业不同，民营企业大多起步规模较小，重视科技创新，商业模式灵活，能够迅速填充新经济领域的需求缺口。



企业极高的城市集中度特征。

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社会数据研究中心主任许宪春表示，与中国企业500强相比，新经济企业500强在重点城市集中优势更加明显，而且在城市间产生了分化。北京、上海、深圳、杭州4个城市新经济企业500强数量远超中国企业500强数量，苏州、成都、武汉等经济热点城市也有这种趋势，而广州、无锡、宁波等城市，中国企业500强传统企业数量更占优势。

民营企业商业模式灵活

民营企业数量在榜单中的绝对优势成为一大看点。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李兆前认为，民营企业经营方式灵活，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越来越多民营企业开始重视新经济的作用。全国工商联调研发现，为了降低疫情影响，民营企业500强中开发新产品和开拓增值服务的数量分别占到56.2%和50.2%，这说明新经济已经成为缓解经济下行压力、推动经济恢复性增长的新动能。

报告提出，与重资产、重工业的传统企业不同，民营企业大多起步规模较小，重视科技创新，商业模式灵活，能够迅速填充新经济领域的需求缺口。许宪春也表

示，尽管新经济企业所处行业和区域不同，但都充满活力并积极变革精神。新经济企业员工平均年龄低、学习能力强、适应行业变革能力强，能够积极了解市场和市场需求，有效满足市场需求。

与会专家认为，尽管新经济企业对一些传统行业产生了冲击，导致某些岗位消失，但最终将会带来更新和更好的工作机会。随着新经济的扩张，短期会弥补部分工作岗位的损失，在中长期将带来工作岗位增加。新经济企业，特别是快递、外卖、家政等服务行业对劳动力具有庞大需求。随着新经济迅速发展，新经济企业会创造出新的就业岗位。

高速增长与头部效应并存

报告显示，入榜企业营收年平均增速为79.6%。分行业领域来看，新型生活性服务活动与先进制造业占据第一梯队，营收年平均增速分别达到105.8%和99.3%。节能环保活动与现代综合管理活动组成第二梯队，营收年平均增速均超过70%。处于第三梯队的其他行业领域，年平均增速也超过了30%。

在发布会期间举行的平行论坛上，与会专家学者普遍认为，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已成为新经济企业核心基础设施。在企业研发设计、供应链管

理、日常运营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许多新经济企业在较短的时间内就能进行较大规模扩张，并且业务内容丰富而精细，发展速度是传统企业无法比拟的。”许宪春说。

尽管如此，通过市（估）值计算，入榜企业显示出极高的头部集中度，企业间市（估）值差距明显。在几大头部企业之后，企业市（估）值急剧衰减。榜单中，前3名企业市（估）值占入榜企业总市值(估值)的26.2%，前10名占入榜企业总市值(估值)35.1%，前50名占入榜企业总市值(估值)57.7%。

梳理发现，排名靠前的企业通过自身资源及科技优势不断孵化与投资新兴行业，扩大战略布局，持续规模扩张。平台型企业通过自孵化以及战略投资独角兽等方式，构建了企业生态。2020年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单显示，由大公司投资孵化、拆分之后再引入外部投资的20家最年轻企业（成立不到3年）中，有18家来自中国。其中，陆金所由中国平安投资孵化，京东数科、京东物流由京东集团拆分出来。

报告认为，新经济头部企业很多都是平台型企业，它们之间存在一定竞争和互补关系。平台发展降低了用户信息获取成本，扩大了市场，更多的消费者使用两个或多个平台。因此，多平台竞争和市场生态位分化，有助于使行业由竞争走向竞合。

观点

以数字货币之名行网络传销之实，这样的诈骗犯罪手法在市场上并不少见。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了关于“币圈第一大案”Plus-Token的二审裁定书。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一审对15名涉案人员处以2年至11年不等的有期徒刑等判决结果，事实清楚，定罪量刑适当，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币圈乱象层出，业内多有诟病。这是国内首起以数字货币为交易媒介的特大跨国网络传销案。回顾PlusToken平台，此前被说成是“币圈第一大资金盘”，其实是以区块链技术为噱头，以比特币等数字货币为交易媒介，打着提供数字货币增值服务的幌子，承诺高额返利，吸引广大群众参与。

近年来，传销犯罪手段不断翻新，隐蔽性、迷惑性不断增强，“互联网+”让传统传销骗局产生不少“新变种”。分析此类犯罪特点，其一是诱惑十足，承诺低风险高收益；其二是以新型技术或概念打造“传销噱头”，披上“资本运作”“会员制”等外衣，为非法项目进行华丽包装；其三是公司化运作，网络组织架构完备，分工协作特征明显，线上线下多渠道推广造势；其四是多具有跨国网络组织，从事境外传销活动。

以PlusToken案为例，该平台没有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会员间按照推荐发展的加入顺序组成上下线层级，并根据发展下线会员数量和投资资金的数量划分等级；通过设置智能搬砖收益、链接收益、高管收益等方式进行返利。经专业机构鉴定，其层级有多达3000多层。此类活动并非真正基于区块链技术。说白了，就是直接或者间接以“拉人头”数量及缴费金额作为返利依据。

当传销传销组织不断“进阶”，面对巨大信息差时，一些投资者因为对新技术不了解，在明显偏离合理的收益回报诱惑下，很容易上当。

需要强调的是，投资者应具备基础性常识，即拉人头分利润的做法就是违法的传销行为。谈项目、做生意，首先要清楚地对产品、客户、利润进行分析，多问问是什么、怎么操作。否则，就很容易被花里胡哨的概念和高额收益所蒙蔽。

诸多案例一再提醒，回报率明显高于行业或者银行理财、投资利息的，大多是超高风险甚至诈骗行为。然而，很多时候，这些提醒往往被当成耳旁风，投资者最终吃亏上当。因此，要坚持树立正确的财富观，认清各种“资金盘”“虚拟货币”的网络传销套路，努力做一个聪明的投资者。

新一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发放 居民境外投资渠道再拓宽

本报记者 姚进

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启动新一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额度发放，拟向23家机构发放QDII额度42.96亿美元。本轮发放涵盖基金、证券、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等各主要类型金融机构，并兼顾了新增机构的额度需求。

QDII是境内居民配置境外资产的重要渠道。外汇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启动QDII额度发放，有助于构建金融双向开放新局面，显示了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

数据显示，今年9月份以来，外汇局已累计发放3轮QDII额度，共向71家机构发放QDII额度127.16亿美元。本轮发放后，外汇局累计批准169家QDII机构投资额度1166.99亿美元。

外汇局连续发放QDII额度，印证了外汇局此前有关实现QDII额度发放常态化表态，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业内人士认为，QDII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金融机构在一定额度内投资境外金融市场，是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要机制，是稳步推进我国资本账户开放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与QFII/RO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互补，一定程度上满足境内投资者到境外投资、配置海外资产的需要，同时也为境内机构拓展国际化业务提供了平台，积累了经验。

我国于2006年实施QDII制度，由证监会、原银监会、原保监会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格准入审批，外汇局负责对QDII机构的投资额度、资金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对单个合格投资者投资额度实行审批管理。外汇局对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合格投资者境外投资净汇出额（含外汇及人民币资金）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额度。

QDII制度实施以来，在推动我国金融市场开放、拓宽境内居民投资渠道，以及培育国内金融体系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QDII制度也较好地防范了境内主体境外投资的风险，相关跨境资金流动总体相对平稳有序。近年来QDII项下跨境资金流动比较平稳且规模有限。

外汇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外部环境中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进一步持续，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可能进一步加大，客观上对境内投资者境外金融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建议QDII机构有序开展境外投资业务，审慎经营决策，推动产品和投向多元化布局，不断优化境外资产配置，切实有效管控境外投资风险。

警惕「低风险高收益承诺」

李万祥